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产业金融评论

2017 年第 3 期(总第 43 期)

2017 年 8 月

目 录

中国经济社会面临四大挑战	2
商业银行电商平台精准扶贫的探索与思考	9
我国保理业务发展历程与完善建议	15
浅议中小企业商业保理融资	21
银行参与 PPP 业务的模式选择与对策建议	27

中国经济社会面临四大挑战

下一步在经济金融领域，所关注最大的机遇，或者说最大的挑战，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第一个是有没有新的经济，第二个是新金融，第三个是新规则，第四个是新开放。

第一，什么是新经济，很多人就想到是分享经济，共享经济，当然分享经济和共享经济只是其中的一个体现，而在现实当中共享经济发展也出了一些问题，比如说共享单车。但是，为什么我们还要强调新经济呢？以共享经济为例，前两年英国和美国做了很多的研究，从根本上来说，有很多的共享经济和分享经济的模式，从消费者的购买角度看，并不是通过商业购买，是通过私人购买，这就意味着有可能不计入传统的 GDP 统计当中，有可能是过去的这种地下经济模式，在新的互联网时代重新迸发出活力，能够成为解决就业，解决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无论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有什么问题，但是以这种共享经济模式为代表，我们可以探索新经济有哪些新的增长和贡献。我自己简单归纳一下，如何来衡量新经济，第一叫做资源配置模式，不管从传统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还是讲从互联网信息新技术的角度，所谓新经济，严格意义上改变的是信息、采集、收集、处理和交换，在各个领域和各个交易行业当中都会涉及到这些基本的模式，不仅是在分享经济中讨论剩余资源的使用效率和交

易，更多是对各个经济领域，我觉得资源配置的模式，都带来众多深刻的影响，这是第一个衡量新的资源配置的模式。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产生了像马云提出了信息经济，新技术带来的共产主义的说法，背后讨论还是新的资源配置模式的问题。

二是新经济能否体现出技术的内生动力，技术是促进增长的源泉，也是提高全要素增长的根本动力。中国在技术进步方面确实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与此同时，能否在未来真正发挥技术的促进效应，我觉得还有很大的挑战。这两年我一直在观察，我们国家在全球这些信息技术衡量指标中的排名，无论是从国际电信联盟做的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水平指标，还是世界经济论坛做的这些排名，我们国家排名都在 80、90 位，或者在 60、70 位，远远低于我们最初的预期。这个背后的衡量标准有很多，但都是一些客观事实，也就是这些我们在信息技术投入方面，撒胡椒面撒了很多年，特别是依靠体制内，但是效果非常不好。按照国际标准来看，技术能力远远没有跟大国的地位相称。因此，如何解决真正发挥技术内生动力，解决当年困扰我们的李约瑟难题。例如，张维迎教授这两天的一个演讲，谈的也是如何应对类似于李约瑟难题这样的困境，如何真正促进自下而上的市场内生的技术创新能力，我觉得现在做得还远远不够。前两年我观察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投资增速非常不容乐观，间接也就表明了房地产投资各方面大干快上的时候，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造，这样一些跟技术有关的投资，做的非常有限。

三是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就是信息化时代改变了原有的产业布局和产业架构，在这种创客时代，集中式的产业集聚和发展模式，会发生一些变化，大企业通过外包化整为零，传统的企业进行解构。我们理解产业结构的调整，不仅仅是过去简单的产业结构调整范式，所谓一二三产业的依次升级。因为，工业产业内部优化升级是不是更加重要？从二次产业到三次产业升级的时候，曾经有人对上海一些城市做研究，发现带来了全要素生产率下降，为什么会下降？有些人会解释可能出现拉美的原因，可能产业转到了服务业中低端，比如说餐饮，没有到高端。但这也要一分为二地看，如在餐饮带动农业的过程当中，特别是一些新的餐饮行业，里面还有大量的黑科技，不是一个纯低端的行业。例如在涉及到肉类时，做羊牛肉食材时就有黑科技，证明这个羊牛的产地，包括流通环节保障等。还有，产业内部要关注新技术的改变。

四是新的消费跟就业模式，可以看到一些新经济其实对于人的消费方式变得更加便捷，就业变得更加灵活，有大量的模式值得我们深入关注。

五是新的劳动力和供给模式，在当前劳动力培育的模式，在人口红利逐渐弱化的情况下，这是重中之重。我国的专业技术人才还是缺乏的，这是我觉得新经济可以发掘的几个方面。

第二，对于新金融谈三个观点，一是新常态的金融，当前我们中国的金融发展，从金融大国到金融强国，里面的概念是非常复杂的，第一我们国家的金融到今天，很多指标到全球都不低，金融业

增加值的指标、银行业资产负债规模的指标、P2P 网贷等互联网金融，的确在全球都居于前列，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重大的问题困扰着我们，包括金融发展的质量，还有金融发展结构性问题。再如，全球都是标准化的金融产品多，我们国家说金融创新不足，但非标产品的创新在全球都是领先的。此外，从大金融周期来说，中国和美国也略有错位，以信贷和房地产来说，我们可能到了一个阶段性周期的顶部，全球流动性是到了拐点，这里面一些重大的问题。都是新常态金融需要重新思考。

二是新货币层面的问题，这些年许多学者也关注新货币经济学，在新货币层面，意味着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其实使得货币的边界变得不清楚了，使得一切着眼于货币数量的政策思路遭遇巨大的挑战。比如说讨论 M1 和 M2 的变化，伴随电子支付与数字化的演进，已经有一些挑战，在 M2 里面把个人储蓄跟银行卡有关的居民户的账户已经调到了 M1 里面，M2 的概念边界也是遭遇了很多冲击，如非银机构同业和公积金账户也已经调进去了。传统货币的边界在发生越来越多的变化，货币是什么说不清楚了。

三是纯粹的金融领域，现在无论谈互联网金融还是金融科技，我个人观察就是原有的要素边界是越来越模糊了，机构、产品和市场边界都在模糊，更多需要从支付清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等角度来看金融是什么。现在我们关注的金融科技也是真正如何利用技术来解决金融功能的应用，长远来看，叫银行、叫证券似乎越来越不重要了，关键看你完成了什么样的金融功能。国内

在金融科技和互联网发展过程中，也有大量的鱼龙混杂，近期央行成立了金融科技委员会，还有支付清算协会的金融科技专委会，希望在下一步金融科技发展当中，我们要明白究竟想说的金融科技是什么，究竟能否真正利用技术带来对金融整体效率的提升，与此同时系统性的风险又相对得到控制，这里面其实需要大量的理论研究，避免拍脑袋。我们有几个团队要做这样的工作，为什么要做？就是因为谈到这些新技术加新金融时，大家问问出现“鸡同鸭讲”，缺乏共同研究的方向和基本共识。

第三，是新规则，说新经济，新金融，其实都是跟技术相关的，与技术相关另外一个最重要的其实还是一个制度规则，我一直以来思考同样是某种金融组织、同样的 P2P 网贷产品、同样的期权期货交易，为什么在中国、美国、欧洲，出现不同的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土壤跟生态不一样，导致了不同的结果。为什么很多欧美大投行，曾经在国内和亚洲敢做一些按照欧美规则可能存在问题的金融产品，根本上其实还是一个监管与约束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影响经济金融未来发展前景的，除了技术还有规则，尤其对于金融创新、金融科技发展来说，政策与监管是最大的不确定性。

我国金融监管是全球非常独一无二的监管，有很多矛盾和谜题在里面。例如，对银行的监管全面落实巴塞尔三，似乎很严，但是近期大家看到银行业飞单、内外勾结也很多，恐怕类似于美国富国银行的交叉销售也是常见，同时到国际上反洗钱也大量出问题；对互联网金融，过去似乎很松，而全球都比较严，现在又严到了一刀

切。由此看来，监管的严和不严也存在模糊。所以整个机制里面有很多的问题可以研究，对此尤其看到，大家给相关部门写报告，起码在宏观分析和政策分析必须有更多的数据基础，否则大家只能靠猜。解决经济分析预测就是要透明度、可信度和辨识度，要有强相关性，易观测、难操纵、可干预的数据。由于缺乏这样一些支持，所以都在想别的数据来源，如挖掘机指数，还有通过看晚上去国亮灯的地方来判断活跃度等。大家做宏观预测，如何提供准确度与合理性，就需要公共部门真正能够提升数据的合理统计与公开，资金先适应大数据时代的需要。所以最为核心的要素之一就是新规则，别的先不要谈太多，就是公开、透明，提供有更多数据分析支撑。

第四，是新开放。在全球经济金融市场中，中国因素变得越来越不一样，不像过去那样处于边缘了。例如，过去金融市场的交易员在考虑操作时，看中国因素的情况并不是太多，现在我们的政策选择、经济走势，已经成为很多交易员的决策重要因素。特别是在811汇改之后，美联储在选择货币政策姿态时，有时也以中国因素为理由。再比如，大家都认为全球都掀起了一个央行关注数字货币的浪潮，其实最开始在国外的这个浪潮被夸大了，因为很多资料的翻译不准确。现在中国也在关注，反过去促使国外央行也更重视，由此形成了彼此相互影响的机制。还有，如果我们观察去年国内房地产上来之后，你会发现周边一些经济体的资源输出，与国内房地产增长有一定相关性。所以中国因素跟全球因素的作用情况，现在确实不一样了，这就使得我们的战略思路需转变，由被动到主动。

总而言之，当前这个阶段，我们所面临的内外挑战非常突出，但是还要坚持在新的条件下仍然不断开放。因为只有开放，才能够未来经受住国际环境下新的风险挑战，否则只能是在小河里面，经不起大风大浪。例如，近期的债券通就具有重大意义。一是体现了我国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仍在稳步推动，且不断取得新进展；二是成为配合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步骤。债券投资的走出去和引进来，正是最重要的人民币国际化载体之一；三是有助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综合实力的提升，不管是短期内更多海外资金可以通过香港进入内地债市；四是有利于内地债市的健康发展与国际化布局。国内债市虽然发展快速，但国际化程度还严重不足，包括产品“质量”、交易规则、评级标准等，与国际化接轨的程度还需提升，这些都可能伴随债券通全面展开而得到缓解；五是有利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国际化与互联互通。在国际化环境下考验、探索和完善监管能力、风控能力、诡谲多变的国际市场波动的“试验田”。

最后，新开放里面，尤其需注意，无论是走出去还是引进来，现在有一些新的东西需要关注，比如说标准问题。金融业的发展创新更需要标准化，可以借鉴的是，我国海外工程承包据说经常赚钱不多，有一个原因是海外工程承包没有我们的标准，中文版的英文翻译都经常没有，因此要按照人家的标准进行项目审核结算。总而言之，整个新的开放需要新思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进行大战略思考，然后聚焦到更多的细节。

商业银行电商平台精准扶贫的探索与思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农村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交易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已成为农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商贸流通、带动创新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动力。2016年11月，国务院扶贫办与15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完成了对电商扶贫工作的顶层设计。2017年7月，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未来将重点推进电商扶贫，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目前，商业银行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的扶贫模式，已经成为商业银行精准扶贫的“新利器”。

一、商业银行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精准扶贫的探索实践

（一）工商银行

2017年6月，在四川省省长尹力和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的共同见证下，四川省副省长朱鹤新、工行副行长谭炯分别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工行在成都签署了《融e购电商扶贫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工行将充分发挥其融e购电商平台“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创新电商扶贫模式，助推四川省贫困地区产业经济发展。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同时，工行还向其定点扶贫的四川省通

江县、南江县、万源市和金阳县分别无偿捐款 55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助力上述 4 县市精准脱贫。

此前，工商银行已对电商扶贫有所探索，如自 2016 年开始开展“旧院黑鸡养殖产业扶贫项目”，采取“农户+公司+合作社+帮扶单位+电商平台”的模式，突出“造血式”扶贫功能，让贫困户通过自身劳动达到帮扶目的。具体做法是，工行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启动资金和鸡苗购买补助款、圈舍维修建设补助金，为鸡购买财产保险；龙头企业为贫困户提供合格的鸡苗、进行养殖技术支持和保证兜底回购。同时，工行充分利用其“融 e 购”电商平台，利用自身资源向全国客户推介和宣传旧院黑鸡，帮助拓展黑鸡和鸡蛋产品销路，共销售黑鸡 5700 余只，鸡蛋 6 万余枚，销售金额 45 万元。项目在购买鸡苗、饲养黑鸡、销售成鸡等环节给予了贫困户充分保障，帮助贫困户通过自己的劳动脱贫致富。目前，前期在万源市茶垭乡老洼坪村、李家沟村和旧院镇大伦坎村等 8 个贫困村投放的鸡苗已出栏 1.6 万余只，实现销售收入近 130 万元，帮助 98 户 290 余人如期脱贫，预计 2017 年可为当地老百姓带来纯收入 720 余万元。

事实上，电商平台可以发挥作用的空间还更大。除了成为贫困地区企业优质产品的销售平台外，还可以精准开展企业帮扶。例如，工行“融 e 购”专门针对贫困地区企业提供远程电商平台运营培训、优先给予营销活动支持，培养贫困地区企业的“造血”功能。引导企业通过产品回购等方式帮助贫困家庭发展种养殖业，增加贫困人口就业。“融 e 购”还充分发挥金融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拓

展面向企业的 B2B 批量销售模式，帮助农业企业和农户增加农产品销售。

（二）建设银行

在建行的善融商务平台上，有许多来自贫困地区的商户。对于这些企业，建行有着严格的选择流程。首先结合当地区域特点锁定目标行业；其次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及工商管理部门，共同确定精准扶贫企业名单，圈定“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名优特色农产品；最后才结合条线服务和点对点辅导，引导产业链企业整体入驻善融商城。目前，善融商务企业商城贫困地区入驻商户累计交易额已超过 11 亿元，有效地激发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光大银行

“云南·购精彩”是光大银行携手云南省政府搭建的“银政企合作”电商平台，通过三方合作，助力云南省名优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向全国，进而提升云南各地州、县经济效益，拉动产业链发展。“云南·购精彩”商城引入怒江兰坪县的长毛谷米、丽江市蒗县的苹果、保山施甸的百花冬蜂蜜等，帮助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统一包装，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宣传，发动本行员工及银行客户购买。“购精彩商城”对全国扶贫地区的特色产品施行免开发费、免入场费、免导流费与合作营销的“三免一合”的优惠政策。

二、商业银行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精准扶贫面临的障碍

一是既要做好贫困村贫困人口的金融扶贫工作又要兼顾大量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而目前金融扶贫服务站还无法延伸至非贫困村，占比更大的非贫困村贫困户难以分享到服务站的扶贫优惠服务。

二是既要推进扶贫产品的标准化又应避免产品的同质化。大部分贫困户生产的农副产品系无品牌、无质量检测认证、无标准化生产加工流程的“三无”产品，其“同质”而不“质同”，不利于电商推广销售。

三是既要在互联网上大力发展“百村千店万品”又要兼顾电商网络平台接口流量资源有限的现实。对于大量同质化的产品，电商平台无法做到一村一网店，一品一链接；过多的产品也摊薄了平台的流量资源，导致电商销售总体形势不错却单家销量过低的局面。

三、继续推进商业银行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精准扶贫的思考

（一）汇聚多方合力，推动服务站在物理、资金和组织上深度融合

一是推动金融、电子商务、村级服务在物理设施上的深度融合，做到科学选址，适当装修，合理摆布金融、电商和村民事务分区，完备所需各类电子信息机具，畅通网络联接，打造扶贫项目农产品现场展示区域。二是推动银行信贷、电商支付结算、政府贴息和风险补偿等资金方面深度融合。服务站要做好扶贫信贷资金的发放、回收工作；监督合作社、种养大户向贫困户兑现分红和工资。人民银行要积极协调财政及时快捷发放贴息，协调扶贫办适度降低风险补偿门槛，减少商业银行放贷顾虑。供销部门要完善线上扶贫

产品买卖双方的资金结算方式设计，做到买卖双方资金结算零风险。三是完善金融服务、电商销售、公共事务办理等在组织上的融合。着力打造村级事务办理、扶贫贷款管理、农村助农取款、电商线下产品展示交易的四大“窗口”，合理组织人手，建立村支两委专人驻站服务，电商、主办行及区县财政分摊出资补贴工作人员的组织机构，为服务站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依托市场主体，推动“金融+电商”综合服务从贫困村向非贫困村延伸

探索依托市场主体为平台，在非贫困村发展功能精简的金融扶贫服务站，实现“金融+电商”扶贫模式从政府投入推动向市场主体运作的升级。建议参照农村助农取款点运作模式，以当前快速发展布局的农村电商快消品便利店（如 x 酷电商平台，已在多个县区实现行政村级门店布点全覆盖）为依托，建立整合贫困户授信评级、农户贷款需求等级、助农取款、涉农补贴领取发放等功能的电商金融服务点。同时，借助农村快消品市场自上而下的电商平台和销售渠道，逐步探索扶贫项目产品向城市自下而上的销售模式。

（三）完善电商机制，推动线上扶贫产品标准化、支付结算便利化。

一是高效合理利用有限网络平台流量资源，选择有区域代表性、种养殖面积较大、容易标准化的产品优先上线。如将国家地理标志作物打造为电商重点推荐产品。二是结合支付结算技术水平、当地农村的信息化水平，设计合理的扶贫项目网络运营模式，如以

合作社与供销社签订销售合同，委托网上供销渠道销售，定时由供销系统与合作社进行资金结算的“京东”模式，或是由能人大户借助网络平台开店，由买卖双方直接进行支付结算的“淘宝”模式。三是协调商务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物流，为扶贫农产品的流通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务。

我国保理业务发展历程与完善建议

我国保理业起步较晚，标志保理业务在我国正式开始的历史事件是 1988 年中国银行与德国贴现和贷款公司签署了国际保理总协议，而自上世纪六十年代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保理业务已经进入了繁盛时期，且前后发展历史将近六十年，这对于我国而言，追赶上欧美等国的步伐，不仅仅是时间问题。在当时的经济背景下，我国的商业信用不良，商业信用体系基本没有建立，金融发展业相对落后，而且银行贷款呆账严重，最主要是，我国的保理业务的发展轨迹几乎与我国的外贸体制变迁联系紧密，与外贸体制改革阶段也相对应。

一、我国保理业务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外贸专营时期(1949-1978)：在产品经济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外贸实行国家统制，外贸集中和统一经营管理体制。这一时期，大陆出口的商品大多以预付货款、信用证和双边记账结算方式为主，赊销出口几乎为零，而以赊销为基础的国际保理结算方式自然也就无用武之地。

第二阶段，外贸承包责任制改革时期(1979-1993 年)：1979 年开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外贸体制改革方案，打破了外贸专业总公司垄断经营的局面，至此外贸公司数量显著增加，随着政策的进一步出台，逐步将外贸企业推上了现代企业的轨道，我国的外贸局面获得了

根本性的变化。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企业不仅拓展了国际视野，同时也开始了解和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当企业意识到以预付和信用证结算为主的外贸时代很难重返时，也渐渐的注意到了赊销这种结算方式带个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意义，就是在这样的外贸背景下，我国的保理业务才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开始。1992 年，中国银行在我国率先推出国际保理业务，并与 1993 年 2 月成为首位在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注册的中国籍会员。

第三阶段，市场经济下的外贸体制确立期(1994-2001 年)：1994 年，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外贸体制改革，改革重心是汇率，政府希望汇率能够发挥其对外贸的调控作用；另外，运用经济和法律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保持全国范围内对外贸易政策的一致。在这个阶段，我国国际保理业务并没有太大的起色，至 2000 年，我国保理商才增加到 3 家，业务总量仅 1.97 亿美元，国际保理才 0.3 亿美元。

第四阶段，外贸全面改革时期(2002 年一今)：2001 年 11 月 11 日，我国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成为 WTO 第 143 名成员。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的外贸政策正历史性的经历着从保护到自由和开放的过度，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外贸经营权的正式全面开放、走市场化管理的道路，并逐步大幅度的削减各行业贸易壁垒，这都意味着我国外贸业发展即将步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然而，在与世界接轨后，广大的出口企业也面临着机遇与风险并存的烦恼，一方面随着贸易的开放，订单不断增加，贸易额也迅速的上涨，与此同时，赊销方式开

始盛行，在这个陌生的国际大舞台上，这种贸易结算方式带给广大出口企业的直接后果便是坏账比例的节节攀升。据中国商务部研究院2005年针对我国500家出口企业的抽样调查中显示，我国出口业务的坏账率已高达5%，而在发达国家，这个数字仅为0.25%-0.5%，高出10到20倍。为此，2002年开始，各大银行争相向人民银行申报开办保理业务，紧接着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蜂拥加入FCI。正是由于他们的加入，我国保理业务量在2001-2010年的十多年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自2008年开始，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出口保理市场，2009年第一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出口国，尽管如此，国际保理总量占我国GDP、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仍然很低，这意味着国际保理业务在我国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二、商业银行完善保理业务的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国际保理业务内涵的认知。当下，我国进出口贸易额位于全球前列，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新兴结算方式国际保理，各大商业银行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第一，应就国际保理这项业务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对开展这项业务对于商业银行的利弊有个清楚的了解，不能因为怕冒风险将其扼杀，也不能够盲目自信而低估风险，结合自身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的进度表和时间表，稳步推进。第二，要清楚的认识国际保理业务是一项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比如信用管理部门、信贷部门、资产保全和相关的法律研究部门以及财务部门等等。而目前专业的国际保理人才

的匮乏使得该体系无法高效的运行，因此培养既懂理论知识，又具有实操经验的从业人员迫在眉睫，应该尽快完善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制度，建立专业的培训教育体系，只有站在整个体系的高度才能做到统筹兼顾，才能实现整个系统的高效运作。

（二）重新定位目标市场。出于自身风险和利益的考虑，银行保理机构一般都会挑选实力强劲、资金充沛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然而随着优质大客户的减少，以及同业竞争的逐步加大等问题，银行需要重新定位自己的目标市场。中小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近年来，政府更是加大了对其的扶持力度，在中小企业获得良好发展时机的同时，银行保理机构也应该意识到重大机会的来临，主动出击，重新定位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保理费用也应该积极做出调整，部分中小企业出于成本的考虑不愿尝试国际保理业务，为了让中小企业感受到与其他贸易结算方式相比较，其具备更多的优势和能够带来更多的优惠，银行保理机构有必要切实降低国际保理业务的收费，通过降低利润来抢占市场先机。

（三）寻求风险共担，成本可控。在欧美地区，保险公司愿意接受各大保理商的投保，虽然收费不菲，但是保理商仍然非常愿意，一方面保理商能够锁定利润和风险，另一方面，保理商也能够通过规模效应初步锁定风险的存在，通过长期的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而我国目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可以办理政策性的出口担保，商业银行通过与其合作，可以将部分风险转嫁到保险公司，以实现利润和风险的锁定。除此之外，银行业也可共同出资成立一个独立的风险基金公司，

作为国际保理商的各大银行不仅可以将国际保理风险分散到这家基金公司，同时作为基金公司的股东，还可以在基金公司盈利后获得分红，但也必须面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亏损。银行还可以通过与商业保理公司的合作，利用其信用风险外包服务，解决信息不对称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更有效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实现共赢。

（四）操作模式与国际接轨。要想把国际保理规模做大，业务做强，银行就必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不断的扩大我国国际保理的业务范围，推陈出新，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就目前我国开展的国际保理业务，其种类是非常有限的，大部分银行只提供出口保理服务，而欧美等地区进出口保理共同发展，齐头并进。其次，在国际保理业务发展成熟的地区，双保理业务已经非常普遍，在非因贸易纠纷所引致的我国银行保理商无法正常收汇时，进口保理商有义务承担坏账风险，这与我国目前采用的单保理模式有非常大的优势，在单保理模式下，我国银行保理商需要承担进口保理商和出口保理商的双重责任与义务，风险更大，而且通过采用双保理模式，还能帮助银行保理商更详尽准确的了解进口商的资信问题，降低风险因素。另外，无追索权保理也是国际主流项目，由于国内信用风控体系较为欠缺，大部分银行都偏爱叙做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但随着我国信用体系的逐渐完善，银行应该提前有所准备，适时推出，抢先占领市场。最后，在国际保理业务的配套宣传方面也应该加大力度，在充分阐述国际业务给企业带来的优势的同时，也要详尽的列出其使用条件，避免因误用或滥用而导致的纠纷或损失，只有积极正确的引导企业适

时恰当的使用国际保理业务，才能够充分发挥其的作用，才能够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早日与国际接轨。

浅议中小企业商业保理融资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数量快速增长，2007年至2015年，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年平均增速12.23%，占企业流动资产的比例接近30%。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是掣肘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商业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适应了提升国内、国际贸易竞争力的需要，已成为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也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工具。

一、发展背景

随着全球买方市场的形成，产品价格和质量竞争日趋激烈，把贸易结算工具作为竞争手段受到重视，赊销取代信用证成为主流结算方式。据统计，目前赊销在国际贸易结算的比重已超过70%，预计到2020年，这一比重将达到90%以上。国内调研亦显示，超过90%的企业曾给国内客户提供过赊销。与此同时，应收账款数量的增加也带来了坏账风险，调查数据显示，4成以上企业遭受过账款逾期或损失的情况。因此，通过保理业务，企业可以享受保理商提供的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一揽子服务，解决赊销方式可能带来的管理成本和呆坏账风险上升等问题，最终促进贸易经济发

展。比如，通过应收账款催收服务可以尽可能缩短回款时间，同时又不影响购销双方关系。通过坏账担保，可以降低因买方违约造成的坏账风险。出口企业可通过国际保理提前结汇和退税，降低汇率风险。同时，商业保理依托企业应收账款的综合性供应链金融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供应链公司、保理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均可以发展此项业务。因为无论对于买方还是卖方，商业保理既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又可以降低信贷风险并提高利润。具体而言：

一是商业保理可以增加买卖双方的营业额。可为新的或现有的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赊销付款条件，通过拓展市场来提高营业额。同时还可以利用赊销这种优惠付款条件，帮助买方以有限的资本购进更多货物，加快资金流动来扩大营业额。

二是商业保理为买卖双方提供风险保障。买方的信用风险转由保理商承担，卖方可以得到 100% 的收汇保障。买方免受信用证货不对版的欺诈风险。

三是商业保理节约交易成本。由于资信调查、账务管理和账款追收都由保理商负责，减轻卖方的业务负担并节约管理成本，同时也省却了买方开立信用证和处理繁杂文件的费用。

四是商业保理扩大买卖双方利润。对于卖方来说，随着交易额的扩大和管理成本的降低，排除了信用风险和坏账损失，利润会随之增加。对于买方来说，利润会随着资金和货物流动的加快而增加。

二、困境分析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随着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保理业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在中小企业的应用中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我国有关保理业务的法制框架尚未形成。虽然诸如《国际保理通则》、《国际保理公约》已逐渐被认同，但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物权法》中有关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缺乏可操作性。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使得我国保理业务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难度，尤其当出现合同纠纷，保理商和客户的责任难以划分而又无法可依时，双方的利益都无法得到保障。

二是缺乏有利于中小企业的保理市场格局目前，常见的保理机构主要有三类：一是专业从事保理业务的子公司，一般由商业银行成立；二是独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三是商业银行设立的从事保理业务的部门。第一类和第二类机构可归为专业保理公司。我国目前仍是以商业银行保理业务部门为主，专业保理公司为辅的保理市场格局，但无论是国内保理还是国际保理，银行都占据 95% 以上的份额。这表明银行仍是我国保理业务的主力军，但由于银行青睐金额大、周期长、审核难度低的保理业务，同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而将中小企业拒之门外，而这也正是商业保理行业存在的意义。

三是信用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尚不健全。保理融资业务的风险除源于购货方的资信度和偿债能力外，还源于交易的真实性及应收账款实际价值的确认问题。由于中小企业财务核算的不规范以及信息的不对称，使得保理商无法准确认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数额，导致

对中小企业开展保理业务持有疑虑，而将保理业务对象限定于购销双方都是该银行的客户。而商业保理公司又无法获得来自政府部门和金融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这增加了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操作难度和风险。出于谨慎原则，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往往会设定额外担保措施，并且倾向于有追索权保理。而目前我国除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办政策性出口保险与商业银行针对大型出口企业在“打包放款保险”和“出口押汇保险”等方面有过一些尝试性合作外，尚未有其他商业性保险或担保公司愿意对没有追索权的保理提供再担保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小企业保理业务的发展。

四是缺乏适合中小企业的保理产品。一方面，目前国内保理业务同质性强，无法满足多层次客户的需要，尤其是需求最为旺盛的中小企业；另一方面，国际保理业务量偏小。目前我国国内保理业务几乎是国际保理业务的 3.5 倍，国际保理发展滞后给我国中小外贸企业带来巨大的商业障碍和资金压力。此外，保理费较高。在国内银行，仅账户管理费、资信调查费等手续费的收取比例就已达应收账款数额的 2% -6%，再加上银行收取的利息，其费用远远高于托收业务或信用证，而中小企业资产总量小、利润低，出于成本考虑往往会放弃这种结算融资方式。

三、政策建议

尽管保理业务发展很快，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空间巨大，但从目前看，仍然面临着一些制度性、体制性障碍。要解决以上问题，

既需要在立法上的顶层设计，也需要在操作层面的配套措施。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完善有关保理的法律法规。以《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等国际公约和规则为示范，参照发达国家保理立法先进经验，制定规范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为保理发展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法制环境。目前，当务之急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保理的应收账款转让性质，规定应收账款转让的生效条件、登记方式和效力，明确将保理纳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赋予保理登记以法律效力。

二是引导保理融资积极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是通过对各类动产上的权利状态和所属关系变化在同一个平台进行登记公示，为潜在交易第三人提供查询服务，避免多头登记、虚假交易、权利冲突等问题，促进保理等动产融资交易的发展和活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上线运行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租购、留置权等登记服务，在集聚动产融资参与各方、沟通动产融资信息、促进动产融资交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应积极鼓励和引导保理融资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增强融资交易透明度、规范性和安全性，保障保理市场主体权利得到有序有效保护，降低保理融资风险与交易成本。

三是推动保理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银行可以设立下属保理公司，使保理融资从银行传统授信框架中独立出来，突出保理融资基

于“卖方借、买方还”的业务特点，建立更加符合保理业务风险特质的风控体系、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营销体系。合理引入合资保理公司，将国际先进经验与国内机构对市场的把握相结合，促进保理业务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服务我国贸易经济发展。鼓励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银行可利用资金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融资便利，商业保理企业可依托综合性服务更加深入服务于小微企业。

银行参与 PPP 业务的模式选择与对策建议

PPP 是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以长期契约方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一种合作模式，旨在利用市场机制合理分配风险，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Public”指的是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其它合格机构；而“Private”主要是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PPP 模式起源于英国的“公共私营合作”的融资机制，是指政府和私人组织共同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双方通过签署合同来使得权利和义务明确，从而形成一种合作伙伴关系，彼此能起到监督，最终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

一、PPP 模式的优势所在

PPP 模式以其特有的优势，为缓解基础设施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缺口提供了可能。PPP 模式对于缓解政府部门的融资缺口具有一定的优势。私人部门参与融资的 PPP 模式可以不受公共预算约束的影响，直接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供私人部门融资支持。此

外，在政府付费的 PPP 模式下，政府部门实际上将一次性的资本投入转化为整个合同期间的长期的固定费用支出，从而缓解了短期预算约束所受到的限制。因此，大力推广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 PPP 模式，在较为完备的法律和制度环境保障下引入城市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基建运营企业，基于 PPP 框架提供在融资、建设和管理层面进行市场化竞争的平台，对于解决基层地方政府的融资能力不足以及快速提升基层地方政府的公共设施提供和管理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长期来看，PPP 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有助于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终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的持续改善。PPP 模式对政府部门角色的双重定位要求政府部门必须从根本上区分效率导向的出资人职能和公平导向的监管职能，从而促进政府在公共设施和服务提供领域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过程设计合理、实施高效透明的 PPP 模式有助于在政府、企业和公共设施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之间建立起良性的互动互信关系，最终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的持续改善。

二、商业银行参与 PPP 的主要模式和风险

与传统贷款业务不同，商业银行在 PPP 项目中担当了综合化的融资服务咨询机构，一方面，银行为 PPP 项目提供金融资源，包括贷款、投行、保险、信托等；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参与到项目的设计、开发等顾问服务，为项目开发提供咨询。与原来的政府融资平台合作相比，PPP 模式下，项目公司债权具有期限较长、利率偏低的特点，并且没有政府隐性担保，因此商业银行参与 PPP 需要做好

事前尽职调查，选择优质项目并与优质企业合作。商业银行参与 PPP 项目可以选择的模式如下：一是贷款模式。我国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公共设施的建设需求很大，未来 PPP 将可能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贷款投向。二是投贷模式。商业银行为 PPP 项目同时发放贷款和运用投行资金来满足其融资需求。通过发放贷款成为 PPP 项目的债权人，通过投行资金的介入成为 PPP 项目的股东，同时获得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贷款和投行资金联动可以降低银行大规模贷款带来的风险，投行资金的参与也为银行更好参与 PPP 项目的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三是银行理财模式。银行可以与信托公司合作参与 PPP 项目，由银行提供资金，信托公司负责投资。具体形式主要通过项目公司增资扩股或者收购投资人股权，并作为机构投资人股东获得固定回报，只是名义上的股东，同时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和直接减资两种方式退出，将资金返还银行理财账户。四是资产证券化模式。PPP 资产证券化是指以项目未来收益权或特许经营权为保证的一种融资方式。要想提高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积极性，提高资本的流动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可以根据 PPP 项目现金流特征，设计成适合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的需求，增强资本的流动性。

目前，商业银行参与国内 PPP 项目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运营模式不成熟。PPP 项目周期长，项目的签约属于非完整性合同，变数较大，风险贯穿项目的全过程。由于项目运营模式不成熟，参与方之间尚未形成风险分担机制、缺乏合理的定价机

制。例如，有的地方政府在项目存在“卸包袱”的现象，由市场化的主体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与之对应的是地方政府为了吸引资金、提升政绩，给予企业高收益率、过长的特许经营期等承诺，项目没有进行充分论证就贸然进入，结果项目运营之后就会出现政府与企业“双输”局面。

二是项目风险与收益不匹配。PPP项目普遍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因而项目本身的收益率一般并不高，仅仅靠项目现金流较难覆盖融资成本，这是商业银行难以介入的主要因素。一方面，项目现金流的估算受政府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较大，导致项目收益不确定性较大，也制约社会资本参与度。另一方面项目的融资主体并不是政府，而是专门成立的SPV，所以PPP项目本身抵质押条件较弱，加之政府不提供担保，使得项目运作风险较大。

三是法律法规配套措施不完善。PPP项目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和主管单位，目前我国缺乏一部针对PPP模式的系统性的法律法规以及统一的PPP主管部门。尽管相关部委出台了规范指导意见和操作指南，但是这仅仅局限在顶层设计层面。而地方性的通知、意见、规范的法律效率层次较低，差异性较大，还会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因而企业难以通过法律途径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PPP项目部门较多、流程长严重阻碍了项目进程，客观上增加了项目的财务成本。PPP项目投资额大、周期性长、短期盈利性弱，商业银行需要承担较大风险，更要及时关注法律政策方面的变化。

四是 PPP 项目可选性较低。条件真正成熟的可选 PPP 项目较少是制约商业银行介入的原因之一。PPP 的运营模式尚不成熟，作为参与方的银行对其也缺乏系统认识 and 实践经验，所以符合银行条件、能可供选择的项目就相对较少。部分地方政府推出的项目有的仅是将普通项目简单改成 PPP 项目，项目缺少科学的前期评估，这与银行信贷政策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相关对策建议

一是建立 PPP 项目风险监测和控制体系。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体系。在风险识别过程中，商业银行需要从 PPP 项目的特殊组织模式角度出发，建立一系列针对政府部门、私人部门和项目的风险因素指标，充分了解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分析主要风险点，为 PPP 项目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模型，并要全方位覆盖和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风险、评估难以量化的风险；在 PPP 项目的全过程中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以及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等，从而实现 PPP 项目合理、可测、可控的风险评价体系，进而提升商业银行的风险评价和控制能力。

二是认真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要切实了解该项目实施后是否在特定的区域内拥有市场前景，逐个确认项目的合法性手续是否全部取得，全面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先进、高效，针对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项目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新建项目还必须认真审核施工方的资质和过往经验，以便

于确定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顺利实施。同时要分析 PPP 项目中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是否涵盖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补助、退出时所涉及要素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避免 PPP 项目的先天性不足，并对项目的背景和来源认真审核，确认项目是否为政府部门将不符合 PPP 条件的项目包装后套取银行融资。

三是完善支持方案设计。做好合同文本设计，需要考虑项目联动环节的各方面，针对不同项目分别拟定合同文本，对各方加以法律约束，以保障资金方权益。合理确定资产组合方案，要注重短、中、长期信贷资金，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的综合应用；在贷款期限上，要根据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产生的现金流和政府支付的服务费合理确定，期限一般较长，但总体不超过特许经营权期限。尽力做好收入来源和补充还款来源的规划，在第一还款来源上，要采取审慎原则合理判断收入可行性；在第二还款来源上，要优先选取抵（质）押担保、政府背景的担保公司担保、综合实力较强的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方式。

四是完善项目合约再谈判和风险再分担机制。合约再谈判和风险再分担要遵循“再谈判由现实风险引起，再分担由根源风险决定”的规律，并在合约中明确商业银行参与合约再谈判和风险再分担的权利。如在项目特许经营有效期内，有政府部门提供最小需求量担保、最低运营价格担保、最小收益率担保。

书籍推荐：《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



一、图书信息

书名：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 年 1 月

作者：主编：杨涛 副主编：程炼

书号：978-7-5096-3556-8

定价：68.00 元

开本：16

印张：19.5

字数：318 千字

二、图书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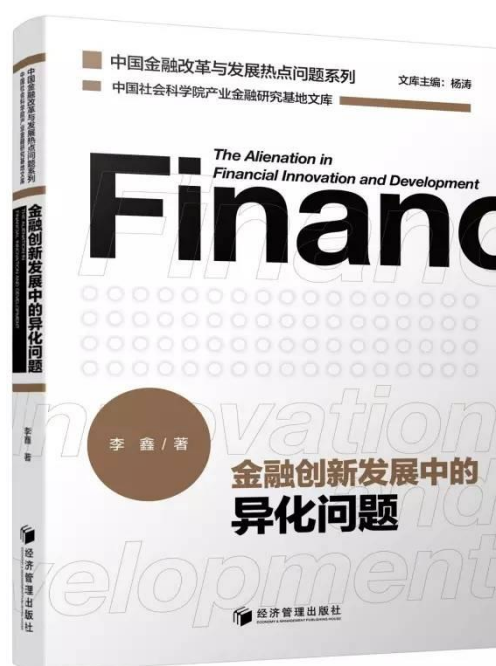
迄今为止，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对象、思路与范式的混乱和无序，实际上已经影响了互联网金融实践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试图从概念分析和理论框架设定入手，以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监管特征比较考察为补充，以国内外的典型案例为点缀，努力使互联网金融的研究线索更加清晰一些，使互联网金融在人们脑海中有更明晰的“镜像”。本书共分为八章，其中前三章是理论分析部分，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辨析与研究背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探究：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互联网金融的理论基础。其后的两章是基于全球和海外视角进行比较分析的部分，主要包括：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状况考察；国外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基础与监管模式。最后三章则是围绕我国的现实展开研究，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本格局；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现状及改革方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历史趋势与前景展望。

三、作者简介

杨涛：1974 年生，山东淄博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与财政政策、金融市场、产业金融、政策性金融、支付清算等。

程炼：1976 年生，江西德兴人，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评论》编辑部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金融、金融地理与金融监管、支付清算等。

书籍推荐：《金融创新发展中的异化问题》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一、内容简介：

金融创新发展应以实现金融部门与实体经济部门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为目标，但现实中却时常出现金融异化现象，即金融脱离实体经济自我膨胀，甚至反过来对实体经济发展产生破坏作用。次贷危机的爆发使理论界开始重新认识金融的创新发展，学者比以往更加关注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间的联系，纷纷强调金融创新发展不能脱离实体经济。但是，若要真正做到确保金融发展不脱离实体经济，则须首先理清的一个问题是：金融发展为什么会以及如何做到脱离实体经济？本书借鉴熊彼特的动态研究方法，从金融创新发展所受到的激励与约束的角度，结合理论分析、经验分析和政策分析来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二、作者简介：

李鑫，1983年4月生，河北石家庄人，201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在《经济研究》、《财经科学》、《金融评论》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创新、支付清算等。

三、图书信息：

书 名：金融创新发展中的异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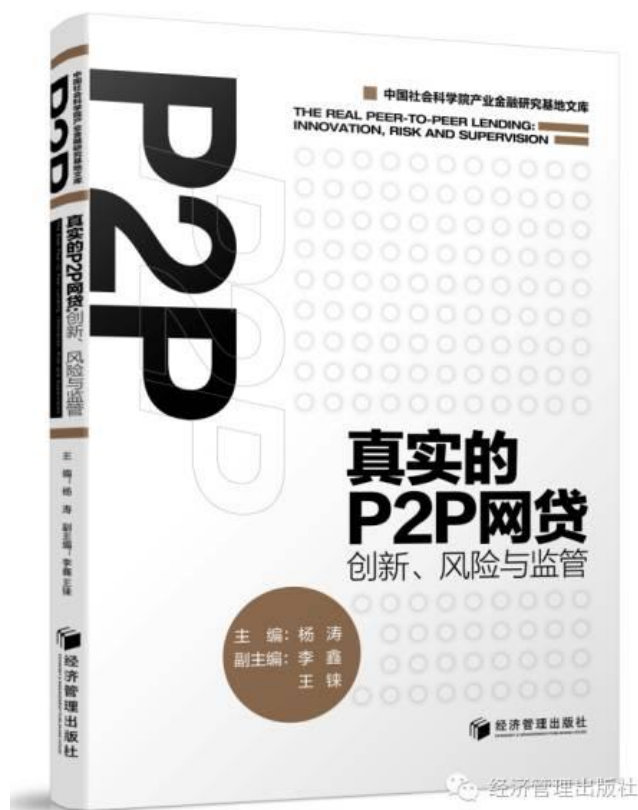
作 者：李鑫 著

定 价：88.00

书 号：9787509641251

出版时间：2016-3-1

书籍推荐：《真实的 P2P 网贷——创新、风险与监管》



一、内容简介：

P2P 行业到底都在如何运作，他们的风险究竟是怎样的？P2P 行业的金融学原理在哪里？法律边界又在哪里？这些问题一直充斥在很多人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本书在一系列调研的基础上，首次针对 P2P 与风险之间的关系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的深入研究，针对 P2P 网贷存在的金融、司法两方面影响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一方面关注这种创新如何在特定投融资领域更有效地化解风险进而推动金融普惠，另一方面则关注这种创新有可能会带来哪些新的风险点。

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立项的社科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关于建立监测和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机制调研”的成果之一，本书可谓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具权威性的 P2P 风险分析的重要著作，希望能为监管政策制定者、互联网金融从业者以及感兴趣的读者带来帮助。

二、图书信息：

书名：真实的 P2P 网贷：创新、风险与监管

作者：杨涛 主编 李鑫 王铎 副主编

定价：68.00

书号：9787509644690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7-1

声 明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产业金融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报告均由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的研究团队或特约研究员独立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任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协调、产业与金融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促进产业发展的金融组织和产品创新、金融业自身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研究基地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bif@cass.org.cn

网址：www.rbif.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